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收购深圳市正宇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正宇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宇”）主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及其周边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前景广阔。深圳市东鑫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东鑫”）将持有的深圳正宇 90%的股权（深圳东鑫认缴出资额为 10,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212 万元）以人民币 2,700 万转让给公司，并将其对深圳正宇应出资人民币 9,588 万元的义务一并转让给公司。

深圳东鑫于 2016 年 12 月以 2,860 万元收购广东超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773，以下简称“广东超力”）持有的深圳正宇 72%的股权（广东超力认缴出资额为 8,64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982 万元）。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基础上，根据深圳正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资产以及截至本次交易前深圳正宇实际投入的金额，并参考深圳正宇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成长性及深圳正宇经营情况、技术水平、业绩预期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深圳正宇 90%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西华

黄晓亚

陈云义

2017 年 月 日